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7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立豫

被告 岳堃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德勳

被告 吳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岳堃營造有限公司、陳德勳、吳佳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岳堃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岳堃公司)為資金週轉之需，於民國(下同)109年8月21日、110年7月12日邀同被告陳德勳、吳佳蓉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出具新臺幣(下同)3,000,000元、4,000,000元，合計7,000,000元之週轉性授信契約書予原告為授信往來。嗣岳堃公司於109年8月25日向原告借款2,550,000元、450,000元，於110年7月13日向原告借款3,200,000元、800,000元(合稱系爭借款)，並簽

訂有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為憑。詎岳埜公司就系爭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1年7月25日，此後未再依約繳款，依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1項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總計岳埜公司尚欠本金1,599,395元、274,959元、2,519,267元、629,8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陳德勳、吳佳蓉為岳埜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599,395元、274,959元、2,519,267元、629,8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岳埜公司、陳德勳、吳佳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催告函、郵件回執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78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。而被告岳埜公司、陳德勳、吳佳蓉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爭執。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借款日期	借款金額	約定清償日	請求金額 (即尚欠本金)	應計利息	違約金
1	109年8月25日	2,550,000元	114年8月25日	1,599,398元	自11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155%計算之利息	自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09年8月25日	450,000元	114年8月25日	274,959元	自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155%計算之利息	自111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10年7月13日	3,200,000元	115年7月13日	2,519,267元	自111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155%計算之利息	自111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110年7月13日	800,000元	115年7月13日	629,818元	自111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155%計算之利息	自111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